

2010年度

# 中文文學

## 創作獎

### 參加表格

新詩

散文

小說

文學評論

兒童故事

兒童圖畫故事

主辦：

支持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香港公共圖書館  
Hong Kong Public Libraries



香港藝術發展局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2010年度

# 中文文學創作獎

## 宗旨

- (一) 促進市民對文學的欣賞。
- (二) 提高市民對中文文學創作的興趣和水平。

## 組別

- 新詩
- 散文
- 小說
- 文學評論
- 兒童故事
- 兒童圖畫故事

## 參加資格及規則

- (一) 參賽者必須為持有本港身分證之年滿十六歲或以上人士（以截稿日期為準）。
- (二) 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各組及每組逕交最多兩份作品，但參賽者將不會在同一組內獲頒超過一個獎項。
- (三) 參賽作品必須從未以任何形式（包括網上）發表或出版，且未曾在同類比賽獲獎之原作。個人或集體創作均可。翻譯作品概不接受。
- (四) 參賽細則及作品字數（包括標點符號）：
  - 新詩組——每首詩不超過一百行；每篇組詩不超過二百行。
  - 散文組——不超過四千字。
  - 小說組——不超過一萬字。
  - 文學評論組——不超過一萬字，內容為現、當代中文文學（包括香港文學）作品的賞析、評論或文學理論的評論。
  - 兒童故事組——不超過三千字，以文字為主，亦可輔以插圖。作品必須主題正確，內容健康及有趣易讀，文筆流暢，適合九至十二歲兒童閱讀，以配合兒童的認知經驗和智力發展。
  - 兒童圖畫故事組——以圖畫為主，文字為副。適合四至八歲兒童閱讀。圖畫應不少於二十張，須畫在不大於315mm x 375mm的畫紙上。全篇作品以適合編印成一本二十八頁內文（每頁215mm闊 x 190mm高）之圖畫故事書為佳。
  - 超越參賽規定字數的參賽作品將不被考慮。各組參賽者可自由取材和命題。
- (五) 來稿（除兒童圖畫故事組外）須以黑色原子筆繕寫在原稿紙上，或用中文打印，並請註明作品題目、字數及頁碼，字體務必清楚易讀。個人資料請勿書寫於參賽作品上。

- (六) 參賽者須將每份作品及其副本連同填妥的參加表格逕交或掛號郵寄至花園街公共圖書館（九龍旺角花園街123A花園街市政大廈四樓），信封面請註明「2010年度中文文學創作獎」。參加表格可在香港公共圖書館索取，或在圖書館網頁（[www.hkpl.gov.hk/cindex.html](http://www.hkpl.gov.hk/cindex.html)）下載。

## 獎金

- 每組設有：
- 第一名 港幣一萬元
  - 第二名 港幣八千元
  - 第三名 港幣六千元
  - 優異獎（五名） 每名港幣四千元
- 各得獎者同時可獲頒發獎狀，以示表揚及鼓勵。

## 評審委員

評審委員將由本港知名學者、作家、評論家、教育工作者及插畫家擔任。

## 截稿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截稿，郵寄稿件以郵戳為準。

## 結果公布

得獎名單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公布，並在香港公共圖書館內張貼。所有得獎者將另函通知領獎事宜。

## 規則備註

- (一)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原作，並不得在結果公布前以任何形式（包括網上）發表或出版。
- (二) 評審結果以評判團之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三) 不論是個人或集體創作，每份優勝作品只獲頒一個獎項。
- (四) 獲獎作品的作者（同時為該作品的版權持有人）同意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該作品的使用權，包括用作複製、紀錄、刊登、出版發售／贈閱、展覽、宣傳、推廣、演繹、廣播及貯存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的網絡上供公眾人士閱覽等用途。
- (五) 所有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概不發還。
- (六) 香港公共圖書館屬下職員不得參加，以示公允。
- (七) 獎項章則如有未詳盡之處，主辦機構保留解釋權利。

## 查詢 / 留座電話：

2921 2645 / 2928 4601（香港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組）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六時）

## 中文文學創作講座

新詩	5/3（星期五）	下午6時30分至8時
兒童故事及圖畫故事	6/3（星期六）	下午2時30分至4時
散文	6/3（星期六）	下午5時30分至7時
文學評論	7/3（星期日）	下午2時30分至4時
小說	7/3（星期日）	下午5時30分至7時

## 講者由知名作家、文人、學者擔任

免費入場 • 先到先得 • 額滿即止

須電話留座（2010年3月4日截止）

留座人士須於講座舉行前十五分鐘進場 • 逾時留座作廢

地點：香港中央圖書館地下演講廳（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66號）

# 中文文學創作獎

## 參加表格

寄：九龍旺角花園街123A  
花園街市政大廈4樓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組別：新詩 / 散文 / 小說 / 文學評論 / 兒童故事 / 兒童圖書故事\* 編號：\_\_\_\_\_ (由職員填寫)

作品題目：\_\_\_\_\_ 完成作品日期：\_\_\_\_\_ 字數：\_\_\_\_\_ 頁數：\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 / 女士\* (英文) Miss / Ms. / Mrs. / Mr.\*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出生地點：\_\_\_\_\_ 職業：\_\_\_\_\_

通訊地址：(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電話：(日間) \_\_\_\_\_ (晚間) \_\_\_\_\_

註：表格上各項資料均須填寫。除作品題目外，請勿在作品內填寫個人資料。如屬集體創作，合作參賽者請填寫下列各項（如人數超過二位，請另頁書寫）：

1.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 / 女士\* (英文) Miss / Ms. / Mrs. / Mr.\*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出生地點：\_\_\_\_\_ 電話：\_\_\_\_\_

2.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 / 女士\* (英文) Miss / Ms. / Mrs. / Mr.\*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出生地點：\_\_\_\_\_ 電話：\_\_\_\_\_

### 參賽者聲明

本人 / 本人及合作者\* 聲明上述資料無誤，所遞交作品為本人 / 本人及合作者\* 未經以任何形式（包括網上）發表或出版的原作。另本人 / 本人及合作者\* 對後頁所列之參賽規則完全明白及保證遵守。此外，本人 / 本人及合作者\*（同時為該作品的版權持有人）同意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該作品的使用權，包括用作複製、紀錄、刊登、出版發售 / 贈閱、展覽、宣傳、推廣、演繹、廣播及貯存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的網絡上供公眾人士閱覽等用途。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填妥下列回郵表格，以便通訊：

姓名：.....

姓名：.....

地址：.....

地址：.....

### 覆函

編號：\_\_\_\_\_ (由職員填寫)

茲收到「2010年度中文文學創作獎」新詩組 / 散文組 / 小說組 / 文學評論組 / 兒童故事組 / 兒童圖書故事組\*

參賽作品 \_\_\_\_\_ (作品題目) 正本及其副本各乙份。作品將交評審委員評閱，請留意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結果公布。

此致  
君

香港公共圖書館總館長謹覆

二零一零年 月 日

註：所有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概不發還。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參賽規則

- (一) 參賽者必須為持有本港身分證之年滿十六歲或以上人士（以截稿日期為準）。
- (二) 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各組及每組逕交最多兩份作品，但參賽者將不會在同一組內獲頒超過一個獎項。
- (三) 參賽作品必須從未以任何形式（包括網上）發表或出版，且未曾在同類比賽獲獎之原作。翻譯作品概不接受。
- (四) 所有參賽作品，不得在結果公布前以任何形式（包括網上）發表或出版。
- (五) 評審結果以評判團之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六) 不論是個人或集體創作，每份優勝作品只獲頒一個獎項。
- (七) 獲獎作品的作者（同時為該作品的版權持有人）同意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該作品的使用權，包括用作複製、紀錄、刊登、出版發售 / 贈閱、展覽、宣傳、推廣、演繹、廣播及貯存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的網絡上供公眾人士閱覽等用途。
- (八) 所有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概不發還。
- (九) 香港公共圖書館屬下職員不得參加，以示公允。
- (十) 獎項章則如有未詳盡之處，主辦機構保留解釋權利。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通告

- (a) 你填寫在這表格上的個人資料，祇會作此項比賽及郵寄圖書館活動通知之用。
- (b)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第22及附表1內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欲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可能須按署方的規定繳付所需費用。
- (c) 查詢電話：2921 2645 / 2928 4601